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務	壹、納稅服務及宣導 一、推行納稅服務	一、專業效率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以「專業效率創新服務」為核心價值，「電話有禮貌、服務態度好、工作有效率、環境整潔佳」為四大服務守則，以同理心及以客為尊的理念，貼近民眾需求，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經本府考核推薦稅務局參加行政院第 2 屆及第 3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實現為民服務目標最佳績效。 （一）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秉持「顧客導向」與「愛心辦稅」的理念，與縣府同步致力於服務品質的提升。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稅務專線電話 03-8226121 提供 365 天全年無休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民眾於下班或例假日撥稅務局總機，即會自動轉接至專線服務電話，有專人接聽立即服務，解釋民眾的稅務問題。自 99 年 3 月起實施，至 12 月底計受理相關業務諮詢電話 117 通，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 30 通。均即時處理或查閱相關資料後主動回復來電者，便捷又有效率的貼心服務深獲民眾肯定。 （二）實施全功能櫃台延時服務：加強全功能櫃台服務中心效能，提供 63 項稅務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正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受理發證外，更進一步延長全功能櫃台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方便上班族及一般民眾申辦稅務案件，提供納稅人享有「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立即取件」之便利。99年受理54,103件，100年1至3月受理9,073件。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為因應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提供人性化之便捷貼心服務，增進洽辦業務之便利性，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服務，身障不便者進入專區只要按鈴，即有專人受理一對一個別服務，對於因身體狀況不方便下車者是一項極為便民便捷之措施。 （四）偏遠鄉鎮延伸稅務服務據點：提供偏遠鄉鎮民眾便利、貼心之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本縣較遠或交通不便之鄉鎮地區，以提昇服務品質。延伸服務 99 年 4 月及 9 月分赴豐濱鄉、萬榮鄉、秀林鄉「定期定點、專櫃服務」。100 年預定至光復、瑞穗及新城等鄉鎮服務。服務事項有諮詢服務、補發各稅繳款書、受理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得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之核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牌照稅申請收件、輔導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納稅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 受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房屋稅稅籍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補單與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請事項。於約定時間至指定服務櫃台取件，免除民眾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99 年受理 220 件，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 62 件。 (六) 全員參與大廳接待服務：為協助民眾申辦案件，由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並實施走動式服務，專責引導申辦服務，提供民眾諮詢解說稅務疑難問題，深獲民眾肯定。99 年服務 13,883 人次，100 年 1 至 3 月服務 2,609 人次。 (七) 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志工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輔導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協助影印申辦資料，以利承辦人核發各項證明；並配合大廳接待之輪值同仁，協助洽公民眾領取號碼牌及引導至洽辦櫃台，發送地方稅法令宣導資料，另提供代叫計程車貼心服務，有效協助稅務行政服務。99 年引導服務 21,722 人次，100 年 1 至 3 月服務 3,936 人次。 (八) 設置「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健康血壓測量區」：於一樓大廳設置個人電腦，方便民眾上網及查詢各項服務事項及「血壓測量設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貼心服務措施民眾可自由使用；另於全功能服務櫃台前，規劃書寫閱覽區並擺設書寫桌椅，提供民眾填寫申請書表，與閱覽報章雜誌。 二、便捷服務程序，簡化申辦流程： （一）網站提供「地方稅網路申報」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受理網路申報服務，提供不動產移轉（包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包含彙總繳納與大額憑證總繳）、娛樂稅（含自動報繳、臨時公演）之申報繳稅作業，及地價稅（優惠稅率或減免）、房屋稅（稅籍證明、課稅明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等網路申辦服務。民眾或專業代理人憑自然人或工商憑證即可 24 小時自行在家中或辦公室透過電腦連線完成上列地方稅之申報或申辦與繳款書列印作業，辦理地方稅事宜 24 小時，無需至稅務局送件、領單，減少往返奔波，節省洽辦業務時間。99 年網路申報件數 12,614 件，臨櫃案件申報件數 28,413 件，網路申報案件占地方稅總申報件數 30.74%，99 年成長率績效為全省第一。100 年 1 至 3 月網路申報件數 5,258 件，臨櫃案件申報件數 6,114 件，網路申報案件占總申報件數 46.2%，有效縮短民眾臨櫃處理稅務之時間，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資訊網站提供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線上預約、稅務熱線及 MSN 服務等：民眾上網，即能申辦稅務事件，提供稅務法令、題庫、便民服務措施、申請書表下載、網路繳稅、公布欄及最新消息等資訊。99 年受理 18,995 件，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 7,706 件。 <table><tr><th>線上服務項目</th><th>99 年件數</th><th>100 年 1-3 月件數</th></tr><tr><td>線上申辦</td><td>437</td><td>60</td></tr><tr><td>網路申報</td><td>12,614</td><td>5,258</td></tr><tr><td>線上預約</td><td>160</td><td>2</td></tr><tr><td>即時查詢</td><td>5,784</td><td>2,386</td></tr><tr><td>合計</td><td>18,995</td><td>7,706</td></tr></table> (三) 簡化申（請）書表：加強便民及增進民眾洽辦業務之便利性，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各項稅籍證明資料，均免填寫申請書，有效縮短申辦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落實便捷服務。 (四) 印製「申辦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櫃台服務人員於回應民眾之同時勾選應檢附之證件交予納稅義務人，「補件一次告知」避免二次補件，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五) 各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主動通知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房屋稅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地價稅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等稅目開徵期間，受	線上服務項目	99 年件數	100 年 1-3 月件數	線上申辦	437	60	網路申報	12,614	5,258	線上預約	160	2	即時查詢	5,784	2,386	合計	18,995	7,706	
線上服務項目	99 年件數	100 年 1-3 月件數																			
線上申辦	437	60																			
網路申報	12,614	5,258																			
線上預約	160	2																			
即時查詢	5,784	2,386																			
合計	18,995	7,706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理補發稅單、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開徵及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並以電話語音及傳送手機簡訊，貼心提醒尚未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稅目別</th><th>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件數</th><th>數據語音 call out 通數</th><th>行通電話簡訊發送件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牌照稅</td><td>8,519</td><td>3,952</td><td>5,819</td></tr> <tr> <td>房屋稅</td><td>8,401</td><td>2,862</td><td>1,230</td></tr> <tr> <td>地價稅</td><td>12,064</td><td>2,835</td><td>1,584</td></tr> <tr> <td>合 計</td><td>28,984</td><td>9,649</td><td>8,633</td></tr> </tbody> </table> (六) 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 0800-386969 及 0800-086969 智慧型免付費電話，每月諮詢申辦者 900 餘話次。 (七) 設置 e 化措施：設置傳真機 12 部，分置於各科，提供民眾電話及傳真等線上申辦案件之便捷服務。99 年受理申請案件 256 件，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 228 件。 (八) 簡化驗證及申辦程序：各服務櫃台利用「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地政電子閘門系統」、「監理機關連線作業系統」及「國稅資訊平台系統」，於線上查詢申請人變更、更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 經驗傳承：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建置「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將知識文件、法令規章、心得交流、經驗傳承、會議記錄、標準作業程序、	稅目別	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件數	數據語音 call out 通數	行通電話簡訊發送件數	使用牌照稅	8,519	3,952	5,819	房屋稅	8,401	2,862	1,230	地價稅	12,064	2,835	1,584	合 計	28,984	9,649	8,633	
稅目別	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件數	數據語音 call out 通數	行通電話簡訊發送件數																				
使用牌照稅	8,519	3,952	5,819																				
房屋稅	8,401	2,862	1,230																				
地價稅	12,064	2,835	1,584																				
合 計	28,984	9,649	8,63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研究發展等相關知識，透過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相互交流及經驗傳承，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紙張。 (十) 提供案件承辦資訊種類：提供各稅申辦業務、申請書表、範例、應備證件、標準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限表，並建置於稅務局網站，供民眾下載。 (十一) 積極辦理各稅退稅作業每週限時退稅： 1.每週限時辦理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退還作業，以維護納稅人權益。99 年地方稅共計退稅 7,991 件，金額 7,221 萬 3 千元；100 年 1 至 3 月地方稅共計退稅 1,319 件，金額 647 萬 3 千元；均依規定每週迅速、確實退還納稅義務人；各項退稅件數、金額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直撥退稅</th><th colspan="2">現金退稅</th><th colspan="2">支票退稅</th></tr><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r><tr><td>99 年 (1 至 12 月)</td><td>2,478 件</td><td>1,024 萬 4 千元</td><td>176 件</td><td>47 萬 7 千元</td><td>5,337 件</td><td>6,149 萬元</td></tr><tr><td>100 年 (1 至 3 月)</td><td>304 件</td><td>195 萬 6 千元</td><td>3 件</td><td>1 千元</td><td>1,012 件</td><td>451 萬 5 千元</td></tr></table> 2.為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99 年共發出已送達逾 3 個月未兌領支票通知單計 666 件。 三、重視民情輿情－積極主動處理並檢討改進：		直撥退稅		現金退稅		支票退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年 (1 至 12 月)	2,478 件	1,024 萬 4 千元	176 件	47 萬 7 千元	5,337 件	6,149 萬元	100 年 (1 至 3 月)	304 件	195 萬 6 千元	3 件	1 千元	1,012 件	451 萬 5 千元	
	直撥退稅			現金退稅		支票退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年 (1 至 12 月)	2,478 件	1,024 萬 4 千元	176 件	47 萬 7 千元	5,337 件	6,149 萬元																								
100 年 (1 至 3 月)	304 件	195 萬 6 千元	3 件	1 千元	1,012 件	451 萬 5 千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 訂定「納稅人抱怨處理程序作業計畫」，成立「抱怨處理小組」，妥善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設置納稅人申訴專線、協談中心，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解決民怨，99 年受理 9 件，均依限辦結主動檢討。 (二) 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各大報中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陳核後彙送相關單位確實列管處理，並製成「新聞剪輯資料處理表」，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99 年計蒐集 713 則，100 年 1 至 3 月蒐集 163 則。 (三) 民眾意見積極處理：縣長親民時間、縣府 1999 專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眾抱怨事項、人民陳情及稅務局網站民意論壇案件，有關稅務局案件均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以最速件分請相關科室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應修正事宜。 <table><tr><th colspan="3">應辦民眾意見來源統計表</th></tr><tr><th rowspan="2">方式</th><th colspan="2">件數</th></tr><tr><th>99 年</th><th>100 年 (1 至 3 月)</th></tr><tr><td>縣長親民時間</td><td>11</td><td>1</td></tr><tr><td>縣府 1999 專線</td><td>11</td><td>6</td></tr><tr><td>縣長電子民意信箱</td><td>29</td><td>4</td></tr><tr><td>局長電子民意信箱</td><td>24</td><td>6</td></tr><tr><td>民眾抱怨處理表</td><td>9</td><td>0</td></tr><tr><td>人民陳情書面案件</td><td>12</td><td>4</td></tr><tr><td>稅務局網站民意論壇</td><td>8</td><td>2</td></tr><tr><td>合計</td><td>104</td><td>23</td></tr></table>	應辦民眾意見來源統計表			方式	件數		99 年	100 年 (1 至 3 月)	縣長親民時間	11	1	縣府 1999 專線	11	6	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29	4	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24	6	民眾抱怨處理表	9	0	人民陳情書面案件	12	4	稅務局網站民意論壇	8	2	合計	104	23	
應辦民眾意見來源統計表																																			
方式	件數																																		
	99 年	100 年 (1 至 3 月)																																	
縣長親民時間	11	1																																	
縣府 1999 專線	11	6																																	
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29	4																																	
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24	6																																	
民眾抱怨處理表	9	0																																	
人民陳情書面案件	12	4																																	
稅務局網站民意論壇	8	2																																	
合計	104	2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受理發給民眾各種證明等文件，備有各項定稿式申請書表，供民眾申辦，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99 年受理 6,026 件，100 年 1 月至 3 月受理 547 件，均依限辦結。 (五) 辦理民情輿情問卷訪談：為瞭解納稅人需求，提昇便民服務品質，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意見問卷調查，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改進之參考。99 年訪查 33 件，100 年 1 月至 3 月訪查 6 件，民眾意見逐案簽辦並通報相關科室檢討改進。 (六)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為民服務網路問卷調查」，俾瞭解納稅人需求及同仁自我診斷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 1. 政風問卷調查：為瞭解民眾對稅務同仁之政風廉潔及服務態度，辦理政風廉潔、為民服務及洽公環境滿意度問卷調查。99 年度就上述主題，辦理 4 次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民眾對於本局同仁之廉潔度給予正面回應。對於為民服務及整體環境整潔滿意度，亦給予高度肯定及極高評價。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2.為民服務及員工問卷調查：為瞭解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納稅人及員工問卷調查。 <table border="1"> <tr> <th>調查方式</th><th>書面問卷</th><th>網路問卷</th><th>員工問卷</th></tr> <tr> <td>調查期間</td><td>5/1 至 7/31</td><td>5/1 至 5/31</td><td>8/16 至 8/30</td></tr> <tr> <td>樣本數(件)</td><td>1,200</td><td>269</td><td>144</td></tr> <tr> <td>回收數(件)</td><td>1,041</td><td>269</td><td>144</td></tr> <tr> <td>回收率</td><td>86.75%</td><td>100%</td><td>100%</td></tr> <tr> <td>電話禮貌滿意度</td><td>95.58%</td><td>96.29%</td><td>95.14%</td></tr> <tr> <td>服務態度滿意度</td><td>93.85%</td><td>95.92%</td><td>94.45%</td></tr> <tr> <td>專業知識滿意度</td><td>90.49%</td><td>94.80%</td><td>82.64%</td></tr> <tr> <td>工作效率滿意度</td><td>-</td><td>95.16%</td><td>-</td></tr> <tr> <td>辦公環境滿意度</td><td>94.04%</td><td>94.05%</td><td>89.89%</td></tr> <tr> <td>全功能櫃台滿意度</td><td>95.87%</td><td>98.51%</td><td>-</td></tr> <tr> <td>網站整體服務滿意度</td><td>93.75%</td><td>93.31%</td><td>-</td></tr> <tr> <td>整體滿意度</td><td>94.02%</td><td>95.43%</td><td>84.76%</td></tr> </table> 3.針對滿意度較低及建言部分，提出改進措施通報各科室及玉里分局改進，並列入研考單位管制考核追蹤項目。 四、為民服務品質創新研習訓練： （一）研議簡政便民及簡化作業流程之創新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99 年訂定「品管圈活動作業計畫」，運用個人智慧與團隊精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建立全員改善之意識，達到改善組織體質，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99 年提出 7 案創意服務品管圈，針對服務創新	調查方式	書面問卷	網路問卷	員工問卷	調查期間	5/1 至 7/31	5/1 至 5/31	8/16 至 8/30	樣本數(件)	1,200	269	144	回收數(件)	1,041	269	144	回收率	86.75%	100%	100%	電話禮貌滿意度	95.58%	96.29%	95.14%	服務態度滿意度	93.85%	95.92%	94.45%	專業知識滿意度	90.49%	94.80%	82.64%	工作效率滿意度	-	95.16%	-	辦公環境滿意度	94.04%	94.05%	89.89%	全功能櫃台滿意度	95.87%	98.51%	-	網站整體服務滿意度	93.75%	93.31%	-	整體滿意度	94.02%	95.43%	84.76%	
調查方式	書面問卷	網路問卷	員工問卷																																																				
調查期間	5/1 至 7/31	5/1 至 5/31	8/16 至 8/30																																																				
樣本數(件)	1,200	269	144																																																				
回收數(件)	1,041	269	144																																																				
回收率	86.75%	100%	100%																																																				
電話禮貌滿意度	95.58%	96.29%	95.14%																																																				
服務態度滿意度	93.85%	95.92%	94.45%																																																				
專業知識滿意度	90.49%	94.80%	82.64%																																																				
工作效率滿意度	-	95.16%	-																																																				
辦公環境滿意度	94.04%	94.05%	89.89%																																																				
全功能櫃台滿意度	95.87%	98.51%	-																																																				
網站整體服務滿意度	93.75%	93.31%	-																																																				
整體滿意度	94.02%	95.43%	84.76%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及稽徵作業簡化、簡化資料庫管理作業及加強安全管理等主題，研發有價值的創意服務。100 年擬定「創意服務作業計畫」，激發同仁於工作中發現問題，俾各項服務更便捷及有效率。 (二) 辦理績優機關及企業參訪：為追求完善的服務品質，導入企業「全面品質管理」、「顧客導向」的理念及優質服務創新作法，以樹立服務效能革新標竿，辦理參訪活動，藉助觀摩學習啟發同仁之創意，以期為機關注入活水，建立稅務局優良形象。99 年分赴苗栗縣、宜蘭縣及新竹市等稅務局，參訪網路申報及房屋稅籍冊影像掃描作業，並至宜蘭金車企業參訪。參訪人員 42 人次，參訪後分組撰寫心得報告 17 篇及提出具體建議 9 項，並予列管檢討改進落實。 (三) 公文處理品質績效優質化：本府地方稅務局為提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對於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全年均依規定時效辦結。一般公文的處理，除依照公文管制期限辦理外，並責成各科主管隨時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讓民眾享有優質便捷之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品質。近 3 年公文處理績效如下： 1.發文平均日數 97 年 0.71 天、98 年 0.69 天、99 年 0.69 天，公文處理時效經縣府評定為績優單位。 2. 98 年度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經縣府評定「優等」。 （四）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 1.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由各股提供納稅義務人最常詢問稅務問題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電話禮貌測試題庫」，該局電話測試小組不定時不定次測試同仁電話禮貌，每月公布前後 3 名，99 年測試 275 人次，縣府測試小組測試 60 人次。100 年 1 至 3 月測試 25 人次，縣府測試小組測試 30 人次。 2.為提升櫃台服務品質，設計「櫃台服務評價表」，擺放於服務櫃台，供洽公民眾填寫，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改進之重要參考。 3.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為落實執行便民服務平時考核，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全體服務人員績效，每季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改進建議事項，要求各科室全體同仁確實遵行改進。 4.辦理為民服務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品質：99 年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講師培訓：教學方式的創意與講授技巧」、「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講習」、「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講習」、「使用牌照稅車輛檢驗作業講習會」、「服務理念」、「最新稅務法令講習」及「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解析」等 18 場次，共 890 人次參加。 五、善用社會資源—運用機關、團體及志工人力協助納稅服務： （一）有效運用志工人力，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協辦稅務工作，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計有退休員工及社會人士 9 人以固定方式提供服務，協助納稅人完成納稅義務。99 年引導 21,722 人次，100 年 1 月至 3 月引導 3,936 人次。 （二）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便利民眾完成納稅義務：99 年納稅人利用 1.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計 37,977 件、2.自動櫃員機（ATM）繳稅計 1,498 件、3.信用卡繳稅計 3,911 件、4.便利商店繳稅計 55,319 件、5.電話語音繳納稅款計 75 件、6.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計 146 件等，納稅人免受銀行排隊往返奔波之苦，更減少稽徵人力成本；其中便利商店繳稅比較 98 年同期 39,361 件成長 40.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 (一) 本縣幅員遼闊計有 13 鄉鎮，106 所小學、26 所國中，為提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創意且多元化，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請本府教育處於教育網站公告，適時宣導俾提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 實施學校租稅教育策略及目標管理 1.目標管理：提供老師及學生更多學習租稅之管道，並將租稅概念作不同方式之宣導，以提昇學生們參與各項租稅活動之興趣。 2.實施策略：於每項活動開始執行前，分別訂定更為詳盡的實施計畫，發函縣內國中、小學調查各校需求，鼓勵老師指導學生踴躍參加，並作為推動租稅教育之參考。 3.實施成果： (1) 租稅教育巡迴演講：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宣導正確租稅理念。99 年辦理 92 場次，10,229 名師生參與，100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30 場次，4,999 名師生參與。 (2) 為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國中、小學生「租稅 E 樂園、上網 A 獎品」、「租稅標語創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意」、「租稅幫幫忙大會考」、「彩繪摩天輪」及「書法比賽」等活動。99 年計辦理 6 場次，11,667 人次參與。 (3) 配合各級學校活動辦理租稅宣傳暨有獎徵答；99 年辦理 6 場次、計 1,610 名師生參與。99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9 日化仁國中、源城國小師生計 56 人分別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及玉里分局參訪，以認識租稅架構及概念為主題。 (4) 結合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租稅教育講座，將稅政及正確租稅觀念宣傳至高中職以上師生，共辦理 5 場，宣導人數 2,435 人。 二、辦理租稅法令講習： (一) 訂定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宣導計畫、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辦法、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依計畫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 (二) 為增進民眾及專業代理人認知稅務領域，並瞭解最新法令規章及稅務重要新措施，強化徵納雙向溝通，按不同對象或行業設計主題分別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理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建立全民誠實納稅觀念。 (三)推動稅務 e 化，提供民眾不限時空的稅務學習服務，建置網際資訊服務站，提供多樣化租稅教材，方便民眾瀏覽學習。 (四)辦理成果： 99 年計辦理租稅教育 39 場次 2,548 人次參與。 1.辦理「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長講習」4 場次。 2.辦理「租稅教育宣傳隊講師培訓研習」1 場次。 3.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99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1 場次。 4.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7 場次。 5.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土地增值稅法令研習」1 場次。 6.結合交通部花蓮港務局辦理「地方稅稅務法令研習」2 場次。 7.結合玉里鎮公所「各村里建設座談會」15 場次。 8.結合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公（工）會及辦理「地方稅稽徵及節稅等課程」2 場次。 9.稅務行動教室結合各機關及社區活動辦理「各稅法令及實務講習」2 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結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理「金融機構經收稅款作業講習」、「新頒（修訂）稅務法規暨違章案例講習會」2 場。 11.配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2 場次。 100 年 1 月至 3 月計辦理 5 場次 451 人次參與。 1.配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1 場次。 2.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1 場次。 3.結合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地方稅稅務法令研習」1 場次。 4.稅務行動教室結合各機關及社區活動辦理「各稅法令及實務講習」1 場次。 5.結合地政士公（工）會辦理「網路申報課程」1 場次。 三、舉辦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一）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方式，使稅務資訊普及本縣每個鄉鎮、每個村落。 （二）各稅開徵前主動寄送開徵海報、公告及租稅宣傳活動海報至各鄉鎮（市）公所、各金融機構，張貼於公布欄或電梯處，提供重要稅務訊息及活動宣傳普及本縣各角落。 （三）辦理大型租稅宣傳活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於 99 年 7 月 4 日辦理「稅務節與民同樂共歡唱暨推行多元繳稅暢通租稅宣傳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2.於 8 月 21 日辦理「2010 花蓮稅務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暨租稅宣傳活動」1,200 人次參與。 3.於 9 月 25 日辦理稅務盃三對三鬥牛籃球賽，近 800 位師生及民眾參與。 4.於 11 月 20 日辦理「美侖美奐・活力花蓮」健走路跑暨推行統一發票租稅宣導活動 2,000 人次參與。 (四) 結合他機構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為落實租稅宣傳效益，規劃多樣化活動方式並結合各機關、社團活動辦理租稅宣導。99 年計辦理 36 場次、46,220 人次參與，100 年 1 月至 3 月計辦理 12 場次 20,650 人次參與。 四、運用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 (一) 建置地方稅務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提供全年無休的宣傳服務，另運用本府網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 e 網通」辦理稅務宣傳。 (二) 開闢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希望之聲、花蓮漢聲、花蓮燕聲、中國廣播公司及東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電台，於「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小百科、稅務劇場宣導短篇、花蓮生活網稅務掃瞄、稅務布告欄、花蓮好風情及花蓮大小聲稅務新聞追追追」等系列租稅宣傳節目，安排嫻熟稅法同仁於各稅開徵、徵期截止及滯納期滿前或重要政策宣導接受專訪，錄製相關稅務法令實務及重要措施，99 年計播放 1,604 次，100 年 1 月至 3 月計播放 62 次。 (三) 跑馬燈宣導：運用本縣洄瀾、東亞有線電視台宣導開徵資訊、稅務新知、節稅秘笈、活動訊息及便民措施等等，保障民眾自身權益，宣傳範圍遍佈全縣各鄉鎮（市），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四) 印製租稅法令宣導文宣：編印稅務法令宣傳節稅手冊、開徵公告、簡要說明等文宣 1 萬餘張，於舉辦各項租稅宣傳活動時分送民眾參閱，並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金融機構供民眾索閱，以廣為宣傳。 (五) 新頒租稅法令宣導：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資訊網站增闢「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最新函令。並編印宣導摺頁及納稅須知與對外舉辦講習會外，及適時發布新聞稿，以宏宣導效益，99 年計發布 378 則，100 年 1 月至 3 月發布 82 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 運用車體及 LED 看板廣告：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宣導車及 13 鄉鎮(市)垃圾車體及 LED 看板廣告，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繳稅方式等稅務宣導，讓過往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完納，以提高徵績。巡迴宣導共 900 餘車次。 (七) 製作紅布條、旗幟宣導：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及監理機關等門口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加強違章漏稅處罰之宣傳： (一) 地方稅違章案件以欠繳使用牌照稅及逾期檢驗車輛發生違章遭受處罰案件最多，占違章案件 99.9%，其次為印花稅、娛樂稅等案件居次，占違章案件 0.1%，是以；針對使用牌照稅違章發生原因加強宣導，以減少違章案例。 (二) 辦理講習會：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另於辦理各項講習會時，加強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之宣傳。 (三) 加強傳播媒體辦理宣傳：撰發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稿，發布於各報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過廣播電台加強宣導及製作紅布條於交通要道、人潮聚集處懸掛。 (四) 配合宣導活動宣傳：各項租稅宣傳活動現場懸掛紅布條、穿插宣傳旗幟，並將案例融入有獎徵答活動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五) 製作「使用牌照稅-小叮嚀」及「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稅務宣導文宣及申請書，郵寄或交由車主，提醒車主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應儘速辦理汽車檢驗或重新換牌，才能行駛道路，以避免遭處罰損害權益。99 年以「使用牌照稅-小叮嚀」通知民眾，計辦理 1,871 件。「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郵寄民眾，計辦理 9,665 件。	
	貳、縣市稅 一、地價稅	一、開徵 99 年地價稅： (一) 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時限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地價稅服務櫃檯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照常輪派人員服務，針對地價稅補發單、課稅明細表及提供納稅諮詢服務。99 年度地價稅開徵 92,885 件、查定稅額 3 億 7,699 萬元，截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徵起數 3 億 7,104 萬 9 千元，徵起率達 98.42% 與 98 年同期徵起率 98.02% 比較徵起率成長 0.4% 。 二、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工業用地、供公共通行巷道騎樓用地減免、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之申請，需於地價稅開徵 40 天（即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逾期申請僅得自次年期適用；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除平常不定時密集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等媒體加強宣導外，復於接獲地政機關通報土地異動資料時，發函輔導新土地所有權人依限提出申請，99 年度共計辦理 2,794 件，100 年 1 至 3 月底止計辦理 499 件。 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電話申請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以減少民眾往返之苦，並達成稅務局創新服務「納稅人不須走進稅務機關，電話即可申辦」的目標，以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自用住宅「電話申請嘜ㄟ通創新便捷服務專案」99 年共受理 373 件，100 年 1 至 3 月底止共受理 81 件。本項創新便捷服務，頗受納稅義務人之讚賞。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昇行政效能：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均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統一規定處理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99 年共計辦理 2,027 件，100 年 1 至 3 月底止計辦理 401 件。 五、便捷網路服務功能：民眾申請各項減免及變更事項除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臨櫃辦理外，尚可利用稅務局提供之網頁，下載各項表報填寫後郵寄方式申辦，或直接利用網路線上申辦，既方便又省時。99 年共計辦理 1,253 件，100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 358 件。 六、加強地價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戶籍遷出」之輔導便民服務措施： （一）為使原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能主動申報確實掌握相關資訊，即時釐正稅籍，覈實課稅。 （二）提醒原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戶籍遷移時可能影響適用要件。將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以醒目之標題、精美之印刷，製作「稅捐優惠是權益，戶籍遷移需注意」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所。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同時將彩色宣導文宣一併交由申請人閱覽。 (三) 另依據本府民政處提供遷出異動登記民眾戶政媒體檔資料與稅務局自用住宅用地檔勾稽比對產出輔導清冊據以全面輔導，提醒民眾於戶籍遷入合乎要件時應於 9 月 22 日前再提出申請，始可適用優惠稅率。99 年共計計輔導 1,502 件，100 年 1 至 3 月計輔導 89 件。 七、辦理地價稅各項減免稅地清查： (一) 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申報，以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二) 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後逐件函知納稅人，並輔導納稅人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及申請適用優惠稅率相關之規定，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三) 99 年辦理「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結果增加稅收 1,335 萬元。100 年賡續辦理清查作業，截至 3 月底清查成果增加稅收 638 萬元。 (四) 辦理農舍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依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09804542750 號函訂定「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改課地價稅清查作業細部計畫」，依本府城鄉發展處近十年農舍管制清冊計 1,375 筆，查核其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據以改課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覈實課稅以防逃漏。99 年清查改課 1,008 件，增加稅收 342 萬元，100 年至 3 月底清查改課 454 件，增加稅收 166 萬 7 千元。 （五）辦理民宿土地之清查：因應觀光客的不斷湧入，民宿業以倍數成長，稅務局每年即針對縣內之民宿不論合法設立或非法營業，予以全面清查。並請觀光旅遊處提供合法設立之民宿資料，以作為改課依據，更於每年辦理「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時列為清查重點之一，對於以農舍名義興建之房屋，原課徵田賦之土地，如已變更經營民宿即以改課地價稅，另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之土地，則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維護租稅公平。截至 99 年底清查改課 329 件，增加稅收 63 萬 2 千元，100 年至 3 月底清查改課 20 件，增加稅收 3 萬 4 千元。 八、賡續辦理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情形： 本縣為軍事單位劃定為管制區，而實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 ，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99 年減徵 38,850 筆，占全縣地價稅土地 187,516 筆之 20.72% ，減徵額計 2,719 萬 4 千元。自 83 年至 99 年止共計減徵地價稅 3 億 7,727 萬 8 千元。 九、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6,383 萬 4,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8,842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106.76%。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6,861 萬 2,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1,160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3.15%。(地價稅 11 月開徵)。	
	二、土地增值稅	一、土地增值稅全面實施快速發單，優質服務簡政便民： (一) 一般案件 1 天快速發單： 1.土地增值稅精益求精，落實「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以全面快速發單。 2.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由所訂 9 天縮短於收件後 1 個工作天完成核稅發單；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85%亦於收件次日即完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3.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電腦房屋稅系統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立即勾稽審核，將所訂 12 天縮短至 8 天內即快速核稅發單。 4.99 全年度共計有 17,820 筆，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有 4,717 筆，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 續行公有地移轉免稅案 30 分鐘快速發單「來得易」專櫃：凡個人臨櫃申報，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 4 點前收件者，於收件後 30 分鐘快速發單；99 年度共計有 205 筆，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有 52 筆，30 分鐘快速發單。 二、運用核覆通知書告知雙方當事人土地增值稅核稅結果，便民服務流程中防杜流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民眾通常委由地政士業者代為辦理，為加強便民服務並杜絕不法勾結，以電腦列印土地增值稅核覆通知書，將核定情形、土地增值稅稅額或免稅通知雙方當事人。99 年度計發出 17,888 件，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 4,976 件。 三、創新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小組」，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績效名列前茅： (一) 為強化推動有效提升地政士業者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意願，本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務局規劃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小組」7組，每組負責輔導12名以上地政士，戮力積極前往其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演練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適時排除抗拒，以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 99年度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6,774件，達總申報移轉件數14,982件之45.2%，獲全省乙等處第二名；100年截至3月底止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3,083件，達總申報移轉件數4,239件之75.3%，名列全國第一名。 四、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 現行土地增值稅率為累進稅率，分別為20%、30%及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10%優惠稅率，原本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99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 民眾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一生一屋」10%土地增值稅的優惠稅率，而且不限次數：1.需經先已使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2.出售都市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約 45.37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約 105.87 坪）部分。3.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4.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5.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6.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三）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99 年共計 764 筆、稅額 5,911 萬 9 千元，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共計 171 筆、稅額 1,526 萬 4 千元。其中： 1.核准按「一生一屋」者，99 年計 9 筆、稅額 111 萬 2 千元，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 1 筆、稅額 10 萬 2 千元。 2.核准按「一生一次」者，99 年計 755 筆、稅額 5,800 萬 7 千元，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 170 筆、稅額 1,516 萬 2 千元。 五、善盡服務的心，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99 年度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 854 筆、稅額 6,532 萬 7 千元，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 22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筆、稅額 726 萬 3 千元，分別函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 針對應稅案件同時發出輔導函文，99 年度計 303 件，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 77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經輔導後提出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 99 年度有 26 件，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有 12 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 99 年度計有 7 件，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尚無申請案件。 六、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查：99 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針對列管之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累計 37 筆，稅額 6,177 萬 6 千元，全面進行清查，尚無發現不法而需追繳補徵情事。 七、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 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截至 99 年度累計 58 筆、稅額 1 億 2,829 萬元，100 年度截至 3 月計 67 筆、稅額 1 億 1,273 萬 8 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土地卡及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99 年度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累計 58 筆全面展開清查。經查獲列管土地因再次移轉，追繳原記存土地增值稅款計 2 件、稅額 36 萬 5 千元均已徵起，其餘案件均符合規定。 八、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 99 年度計核准 19 筆、稅額 208 萬 2 千元，100 年度截至 3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4 筆、稅額 40 萬 6 千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土地卡及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 99 年度清查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件計 94 筆、稅額計 829 萬 9 千元土地，展開清查工作。經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土地增值稅款計 3 件，稅額 6 萬 1 千元均已徵起，其餘案件均符合規定。 九、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 99 年度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案件計 5,036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額 4 億 7,876 萬 1 千元，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計 1,423 筆，不課徵稅額 2 億 2,405 萬 8 千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上列核准之農地均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逐案建立電腦檔管制及註記於土地卡列管，同時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將有關資料列印成冊，每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農業主管單位，針對列管土地請派員定期清查或抽查，並將清查結果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運用改課。 十、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5,866 萬 1,000 元，實徵淨額 4 億 8,863 萬 6,000 元，達預算數 136.24%。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4 億 6,708 萬 8,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2 億 1,224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45.44 %。	
	三、房屋稅	一、開徵 100 年房屋稅： (一) 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時限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檯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照常輪派人員服務，針對房屋稅補發單、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提供服務，滯納期間主動發送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 為落實稽徵業務，辦理房屋稅籍清查。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稿內，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 工作期間： 99 年度：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8 個月，清查棟數 47,624 棟。 100 年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8 個月，清查棟數 50,180 棟。 (三) 清查成果： 99 年度 1 至 12 月：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3,083 件，減（免）稅房屋 17,511 件，房屋評價 22 件、新增改建房屋 676 件，共 21,292 件，合計增加房屋稅 1,400 萬 6 千元。 100 年度 1 至 3 月：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4,169 件，減（免）稅房屋 22 件，新增改建房屋 278 件，共 4,470 件，合計增加房屋稅 433 萬 1 千元。 三、新建房屋稅籍建立：依據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副本，逕行設立房屋稅籍。 99 年 1 至 12 月計辦理 545 件；100 年 1 至 3 月計辦理 119 件，均逐案發函通知納稅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主動便捷服務： (一) 對於使用情形變更案，商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於核准營業人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註銷及他遷不明時，將公文副知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免由民眾提出申請。99 年 1 至 12 月合計辦理 5,073 件，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 2,645 件；100 年 1 至 3 月合計辦理 426 件，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 876 件。 (二) 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落實便民服務，自 98 年 10 月份起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99 年截至 12 月底總計核准免徵房屋稅通報件數計 1,473 件，1,197 件均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計 276 件，減免稅額 30 萬 4 千元。100 年截至 3 月底總計核准免徵房屋稅通報件數計 511 件，368 件均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計 143 件，減免稅額 29 萬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建立便捷網路服務功能： （一）網路申報：房屋稅籍由網路申報，可申請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證明及繳納證明等項目，99 年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1,243 件；100 年截至 3 月底計辦理 277 件。 （二）網路申辦：房屋稅捐減免、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送達地址、申請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補發繳款書、納稅證明及重複繳納退稅申辦等事項，並於網上設置房屋稅節稅問答實例，供民眾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99 年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121 件。100 年截至 3 月底計辦理 17 件。 六、辦理本縣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房屋稅減徵事宜：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調降噪音干擾影響輕重區域之地段率 20% 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99 年減徵 63,059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43,096 件之 44.07%，減徵房屋稅計 7,638 萬 5 千元。自 83 年至 99 年減徵房屋稅累計 11 億 4,671 萬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主動對受災害及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間 受影響房屋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一) 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 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依電視、 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主動指 派服務區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 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99 年 1 至 12 月止計辦理花蓮市南京街等減免 32 棟，其中 16 棟為未達起徵點（課稅 現值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2 棟未達減免標準，14 棟達減免標 準，合計減免稅額 1 萬 9 千元。100 年 1 至 3 月止計辦理減免 20 棟，其 中 8 棟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6 棟未達 減免標準，6 棟達減免標準，合計減 免稅額 3,993 元。 (二) 主動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受損房屋稅 減免，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 並延長災害損失報備期限，主動派 員勘查、核定減免各項稅捐外，並 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包括假日 服務至晚上 10 時，專人服務，受災 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 請。99 年 1 至 12 月止計主動辦理減 免 111 棟，其中 86 棟為未達起徵點 （課稅現值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 屋，10 棟未達減免標準，15 棟達減 免標準，合計減免稅額 20 萬 5 千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 依花蓮縣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 10 處縣定古蹟、3 處遺址、登錄 33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 50%, 除非屬課稅範圍等計 19 件外,辦理公有房屋 21 件,減免房屋稅額計 10 萬 3 千元;私有房屋 9 件,減免房屋稅額計 31 萬 3 千元,合計 41 萬 6 千元。公私有土地 201 筆,減免地價稅額計 473 萬 2 千元;合計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額 514 萬 8 千元。 (四) 對於因重大工程於街道施工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且影響重大者,依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決議,主動於工程施工期間減徵 30%房屋稅。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尙無減免案件。 八、為促進並鼓勵民間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以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一) 本府重大投資案件列管 11 件: 1.瑞穗春天觀光飯店 2.光隆遊樂區 3.遠雄悅來大飯店(花蓮海洋公園擴大開發) 4.怡園渡假村 5.理想大地渡假村 6.林田山休閒渡假園區(關嶺休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憩中心) 7.銀山莊渡假會館 8.煙波大飯店 9.客家土樓 10.東潤觀光旅館 11.洲藏佛教聖地園區。 (二) 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本案國有土地依法不得辦理出售、出租，已無開發之可能，解除列管。 (三) 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尚無適用上開減免房屋稅之案件。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服務專線 0800-386969 及單一窗口等管道，提供諮詢服務。 九、99 年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辦理情形及效益： (一) 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釐正與清查，目前係各自分開作業，然彼此間部分業務資料之查調確有其重疊之處，無法自動相互勾稽運用，為健全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2 種稅目間資料亟待整合運用。 (二) 辦理情形：「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系統本府地方稅務局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正式上線。透過系統程式完成上線，將房屋稅籍簿冊之文字及平面圖案等資料，透過掃描以檔案方式保存並與現行地方稅平台系統連結，完成房屋稅稅籍無紙化之目標，增進房屋稅、地價稅清查效能。 (三) 實施效益：1.減少民眾臨櫃等待時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間，並可現場核對課稅情形，有效縮短作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2. 方便即時查調完整及明確之資訊，以提高清查作業績效，避免釐正錯誤及徵納雙方爭議。3.稅籍資料批次匯出至筆記型電腦，節省影印及紙張費用支出，並確保資料保存之正確性及永久性，減少倉儲空間。4. 整合地籍圖、正射影像圖、交通部路網數值圖、電子門牌及房屋稅平面圖影像檔，並與地方稅資訊平台作業系統結合運用，化被動為主動，使行政資源達最有效之運用。5.推動資訊化的作業方式，提高稅籍資料正確性。 十、創新規劃「跨機關整合各項稅費投遞通訊住址異動服務」：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地方稅務局結合由花蓮監理站、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等 5 個機關組成「跨機關整合各項稅費投遞通訊住址異動服務」。 （二）讓民眾由單一機關填寫申請表遞件後（如辦理戶政遷徙登記），透過機關之間 e-mail 資訊（或以傳真輔助）流程串接，民眾毋需至相關機關（如至稅捐機關、監理站）洽辦其他事項（如更改稅單地址），即能在單一機關（戶政所）取得全程及其他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連性服務，民眾得以免除舟車勞頓，耗時費力往返於各機關之間。 (三)本府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府稅財字第 0990520019 號函送申請表及聯絡窗口等資料，並請國稅局花蓮縣分局及玉里稽徵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監理分站、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於文到之日起配合實施。 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通報 63 件。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受理通報 22 件，由專人管制運用。 十一、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4 億 7,517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4 億 7,042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99.0%。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4 億 7,589 萬 3,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809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1.70 %（100 年度房屋稅 5 月開徵）。	
	四、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00 年使用牌照稅： (一) 本縣使用牌照稅稽徵自 99 年起有關開徵、催繳繳款書之印製寄發等業務部分收回自辦，99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全期開徵機動車輛 88,853 輛，查定稅額為 7 億 107 萬 7 千元。100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 89,264 輛，查定稅額為 7 億 605 萬元（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 (二) 於開徵前及開徵期間，主動發布新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間，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廣告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使用牌照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並創新製作「10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各中油營業及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提醒民眾。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摺頁，並於宣導摺頁背面製作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申請規定。寄發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 （三）開徵及滯納期間服務櫃台中午不休息，以方便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因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申請免徵牌照稅等相關事宜。滯納期間發送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以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 二、建立便捷網路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捐減免、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上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99 年計受理 119 件。100 年 1 至 3 月止計受理 16 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受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一) 辦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便民措施，申辦案件除隨到隨辦外，亦受理傳真及郵寄便利申請。自 87 年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數為 12,349 輛、免稅金額 1 億 2,113 萬 7 千元。占全縣車輛 106,429 輛之 11.34%。99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 2,787 輛，免稅金額 2,480 萬 2 千元。 (二) 100 年 1 至 3 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 605 輛，免稅金額 596 萬 2 千元。 四、輔導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者維護租稅優惠權益： (一) 按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申請免稅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為免納稅人因戶籍遷移而喪失租稅優惠，除申請身心障礙免徵牌照稅時服務區人員當場說明戶籍遷移相關規定外，另製作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協助交由申請人閱覽以維護其權益。 (二) 對已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已遷出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籍，均發函通知納稅人於一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另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重領牌照註銷免稅案件」宣導摺頁，郵寄提醒納稅義務人，車輛因已辦理繳銷或註銷重新領牌，監理機關已註銷免稅，須重新申請免稅，避免納稅義務人在不知法令規定的情況下被補徵稅款損害其權益。 五、辦理未稅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裁處作業： （一）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以增裕庫收，訂定 100 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查緝逾期待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車籍與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加強與花蓮監理機關橫向合作聯合宣導，有效降低民眾不諳法令受罰，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小叮嚀」宣導摺頁，郵寄或分送民眾參閱，提醒納稅人愛車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未稅行駛道路，查獲除補徵本稅尚需裁罰一倍罰鍰，另為避免納稅人車輛號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後，未辦理檢驗重新申領牌照仍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用公共道路而受罰，特製作「您的愛車該驗車了」、「開車前別忘了驗車」宣導摺頁，郵寄提醒車主參閱。 (三) 99 年清查結果車輛總檢查查獲違規車輛 512 輛、補徵稅額 505 萬 8 千餘元、裁處罰鍰 977 萬 2 千元。身心障礙等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1158 輛，經查核免稅改為應稅輛數 654 輛，補徵稅額 389 萬 7 千元。100 年 1 至 3 月底止清查結果車輛總檢查查獲違規車輛 152 輛、補徵稅額 58 萬 6 千元、裁處罰鍰 155 萬 4 千元。身心障礙等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232 輛，經查核免稅改為應稅輛數 171 輛，補徵稅額 103 萬 4 千元。 六、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 主動辦理重繳及停駛、繳銷、報廢、失竊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 (二) 除辦理支票退稅及現金退稅作業外，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重、溢繳退稅款可直接撥入受退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含郵政儲金帳戶），便捷納稅義務人兌領退稅款，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自 99 年起 5,000 元以下退稅可選擇現金退稅，以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稽徵成本。另提供多元退稅申辦管道，除「親自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理」、「郵寄退稅」外，並規劃「網路退稅」、「電話退稅」、「傳真退稅」等服務，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服務，縮短辦退時間。 (三) 99 年使用牌照稅退稅 6,117 件，金額 2,183 萬 3,000 元；100 年 1 至 3 月地方稅共計退稅 980 件，金額 409 萬元；均依規定迅速、確實退還納稅義務人；各項退稅件數、金額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直撥退稅</th><th colspan="2">現金退稅</th><th colspan="2">支票退稅</th></tr><tr><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h>件數</th><th>金額</th></tr><tr><td>99 年 (1 至 12 月)</td><td>2,471 件</td><td>1,024 萬 2 千元</td><td>176 件</td><td>47 萬 7 千元</td><td>3,470 件</td><td>1,111 萬 4 千元</td></tr><tr><td>100 年 (1 至 3 月)</td><td>303 件</td><td>195 萬 6 千元</td><td>3 件</td><td>1 千元</td><td>674 件</td><td>213 萬 3 千元</td></tr></table> 七、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7 億 2,604 萬 5,000 元，實徵淨額 7 億 3,973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101.89%。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7 億 3,867 萬 8,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6,644 萬 9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 9%(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 一、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漏貼印花稅票：為避免補習班等執行業者因學費收入繁多，漏貼印花稅票，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申請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		直撥退稅		現金退稅		支票退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年 (1 至 12 月)	2,471 件	1,024 萬 2 千元	176 件	47 萬 7 千元	3,470 件	1,111 萬 4 千元	100 年 (1 至 3 月)	303 件	195 萬 6 千元	3 件	1 千元	674 件	213 萬 3 千元	
	直撥退稅			現金退稅		支票退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9 年 (1 至 12 月)	2,471 件	1,024 萬 2 千元	176 件	47 萬 7 千元	3,470 件	1,111 萬 4 千元																								
100 年 (1 至 3 月)	303 件	195 萬 6 千元	3 件	1 千元	674 件	213 萬 3 千元																								
	五、印花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99 年 1 至 12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 9 件，累計 274 家，報繳印花稅 1,965 萬 9,000 元。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 2 件，累計 276 家，報繳印花稅 375 萬 2,000 元。 二、秉持「愛心辦稅」的理念，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加強輔導：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9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於 99 年 6 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先利用各種媒體加強擬檢查行業之相關解釋函令等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行業，寄發輔導函 827 件。另函請花蓮縣商業會及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轉知會員或提醒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有無一時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雙贏之稽徵環境。99 年 1 至 12 月計輔導業者自動補報補繳（貼）73 件，增加稅額 447 萬元。 100 年 1 月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100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訂於 100 年 6 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開放鄉鎮（市）公所徵課管理系統權限，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使納稅義務人得就近申請印花稅大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昇稽徵效率。99 年 9 月 24 日於本府地方稅務局二樓會議室，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印花稅大額總繳電腦操作研習會，加強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技巧。 （二）遠距廠商寄送繳款書就近繳納：本縣和平工業區等較遠工廠，於資料傳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時，依據納稅人之意願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節省納稅義務人奔波時間，便民服務並提昇稽徵效率。99 年 1 至 12 月計 296 件，承攬契約金額計 16 億 8,608 萬 6,780 元，稅額 168 萬 6,086 元。100 年 1 至 3 月計 18 件，承攬契約金額 4 億 7,278 萬 1,382 元，稅額 47 萬 2,781 元。 四、加強及時課稅確保稅源：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刻至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本府地方稅務局於 99 年 2 月 1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89770 號函、99 年 5 月 28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89987 號函、99 年 8 月 2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91426 號函、99 年 9 月 10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94509 號函、99 年 10 月 25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94590 號函、99 年 10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月 28 日花稅財字第 0990094606 號函等，函請本縣中央所屬機關及本府局處單位學校等，與業者簽訂勞務或工程承攬合約時，於勞務或工程承攬合約書交付前，轉知業者先至稅務局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印花稅，以維護本縣稅源。 五、輔導推動印花稅網路申報：訂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印花稅、娛樂稅、契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納稅義務人及相關專業人士，運用網路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作業環境，建置網路申報作業，提供便捷、24 小時申辦服務，使納稅義務人及相關專業人士能充分利用網路系統申辦印花稅業務。99 年 1 至 12 月計 1,919 筆，稅額 1,965 萬 9,475 元。100 年 1 至 3 月計 850 筆，稅額 523 萬 6,634 元。 六、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5,977 萬 1,000 元，實徵淨額 6,391 萬元，達預算數 106.92%。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6,785 萬 3,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2,095 萬 6,000 元，達預算數 30.88%。	
	六、契稅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99 年及 100 年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瞭解核定契價是否符合規定、核算稅額是否正確、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等。各鄉鎮（市）公所處理申報繳納契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有異常情形，稅務局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99 年 1 至 12 月受理契稅申報共計 6,289 件。100 年 1 至 3 月受理契稅申報共計 1,650 件。 二、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爲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99 年 1 至 12 月輔導案件 19 件。100 年 1 至 3 月輔導案件 3 件。 三、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99 年 1 至 12 月計寄發輔導函 534 件，稅額 883 萬 4,818 元。100 年 1 至 3 月計寄發輔導函 154 件，稅額 269 萬 1,726 元。 四、改進作業流程，節省契稅申報時間：爲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建物移轉時申報契稅便利性，民眾可逕至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申報之查欠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本府地方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99 年 1 至 12 月契稅申報共計 6,289 件。100 年 1 至 3 月契稅申報共計 1,650 件。 五、輔導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以享稅捐優惠：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契稅申報時，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申報書副聯，俾利其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按住家用 1.2 % 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以享稅捐優惠。99 年 1 至 12 月輔導適用稅捐優惠 86 件。100 年 1 至 3 月適用稅捐優惠 7 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娛樂稅	六、輔導推動契稅網路申報：訂定「印花稅、娛樂稅、契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納稅義務人及相關專業人士，運用網路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作業環境，建置網路申報作業，提供便捷 24 小時申辦服務。99 年 9 月 24 日於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契稅網路申報研習會，研討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99 年 1 至 12 月網路報繳契稅 1,399 件。100 年 1 至 3 月網路報繳契稅 689 件。 七、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7,650 萬元，實徵淨額 9,049 萬元，達預算數 118.29%。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7,65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2,613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21.84%。 一、健全娛樂稅稅籍：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訂定「99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細部計畫」確實執行，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99 年 1 至 12 月計輔導新設立家數 78 件，增加稅額 14 萬 4,000 元。查核增加稅額者 10 件、增加稅額 2 萬元。100 年 1 至 3 月計輔導新設立家數 13 件，增加稅額 2 萬 5,000 元。查核增加稅額者 10 件、增加稅額 19,100 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加強娛樂稅欠稅催繳：99 年 1 至 12 月娛樂稅滯納期滿欠稅件數 103 件、稅額 15 萬元，均積極查明戶籍，連絡代徵人儘速繳納，並移送強制執行，計繳清 31 件、稅額 5 萬 1,000 元。100 年 1 至 3 月娛樂稅滯納期滿欠稅件數 82 件、稅額 10 萬 6,000 元，均積極查明戶籍，連絡代徵人儘速繳納，並移送強制執行，計繳清 13 件、稅額 2 萬 7,000 元。 三、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為避免臨時公演納稅人不熟悉法令而受罰，加強輔導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99 年 1 至 12 月臨時公演計 11 件，稅額計 2,000 元。100 年 1 至 3 月臨時公演計 3 件，稅額計 4,266 元。 四、輔導推動娛樂稅網路申報：訂定「印花稅、娛樂稅、契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納稅義務人及相關專業人士，運用網路功能，建置網路申報作業，提供便捷 24 小時申辦娛樂稅服務。99 年 1 至 12 月網路報繳案件 29 件。100 年 1 至 3 月網路報繳案件 10 件。 五、積極檢討本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以因應發展花蓮觀光，招商引資：為提升本縣娛樂稅徵收率法規之強度，本府廢止 91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101074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同時為促進本縣地方經濟發展，推動地方觀光事業擴大規模與國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特別稅	接軌，提供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最有利條件，招商引資，提升所得就業率，以繁榮花蓮經濟效益，並因應地方觀光發展，配合「花蓮縣政府重大投資案件作業要點」，鼓勵民間投資，使興建娛樂設施、提供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等業者優惠的投資環境，新制定「花蓮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以本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稅財字第 1000001476A 號令公布施行。本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府稅財字第 1000019717 號及第 1000020563 號函報花蓮縣議會備查及財政部核備。 六、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2,735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2,664 萬 4,000 元，達預算數 97.39%。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2,498 萬 5,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525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21.02%。 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 （二）99 及 100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6,500 萬元，實徵淨額 7,111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109.4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6,20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2,388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38.53%。自 96 年 10 月開徵起至 100 年 3 月已徵起 2 億 2,933 萬元。 (三) 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達成以下效益： 1.貫徹縣長八不政策施政理念，藉由本特別稅的開徵，發揮租稅政策寓禁於徵的調控功能，達成施政目標。 2.增裕庫收，增加本府稅課收入，提高自有財源比率，並展現本府開闢自有財源的努力成果，對爾後爭取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具加分效果。 3.本特別稅之每年稅課收入，均提撥百分之五十，分配各鄉鎮（市）建設之用。對各鄉鎮（市）拮据之財政多所挹注。 4.藉由本特別稅的開徵，將業者產生之外部不經濟性予以內部稀釋化，反映業者造成之社會成本，如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環境污染、破壞景觀，衝擊本縣觀光發展等負面影響，提供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的平台。 (四) 本縣公布實施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將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 4 年，本年度本府地方稅務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已積極重行辦理本自治條例草案制定之法制作業，俾能賡續課徵本特別稅。 二、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一）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針對在本縣境內礦石開採產量占全國礦石產量 85.91% 並作為產製水泥或煉鋼用之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石灰石等 4 礦為課徵標的， （二）99 及 100 年度礦石開採特別稅徵收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 8,000 萬元，徵起 8,610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107.64%。 100 年度全年預算數 8,000 萬元，3 月已開徵 523 萬 1,000 元，預估 100 年徵起數將達 8,600 萬元。自 98 年 1 月開徵起至 100 年 3 月已徵起 1 億 2,929 萬元。 （三）基於租稅公平及合理反應外部不經濟社會成本，以實踐使用者付費之租稅公平正義，並考量礦石開採對本縣環境、生態、景觀、觀光之衝擊及影響。100 年度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積極辦理「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有關稅負結構調整之修正。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法務 一、違章案件之審理	一、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占地方稅違章案件高達 99%以上，是以加強輔導及宣導乃為要務： (一) 本府地方稅務局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99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280 人次參與。 (二) 加強與花蓮監理機關橫向合作聯合宣導，有效降低民眾不諳法令受罰，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小叮嚀」宣導摺頁，郵寄或分送民眾參閱，提醒納稅人愛車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未稅行駛道路，查獲除補徵本稅尚需裁罰一倍罰鍰，另為避免納稅人車輛號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後，未辦理檢驗重新申領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特製作「您的愛車該驗車了」、「開車前別忘了驗車」宣導摺頁，郵寄提醒車主參閱。 二、99 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計 3,008 件，裁罰件數計 2,657 件，裁處罰鍰金額 3,513 萬 2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件數計 2,653 件，裁處罰鍰金額 3,511 萬 4 千元，印花稅裁罰件數計 4 件，裁處罰鍰金額 1 萬 8 千元。免罰及免議案件計 351 件，其中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用牌照稅計 344 件，娛樂稅 5 件，地價稅計 1 件，房屋稅 1 件。100 年度 1 至 3 月受理違章案件 1,162 件，裁罰件數 882 件，裁處罰鍰金額 1,051 萬 4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件數計 881 件，裁處罰鍰金額 1,048 萬 4 千元；印花稅裁罰件數計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3 萬元。使用牌照稅免罰及免議案件計 73 件，餘 207 件尚在審理中。 一、行政救濟案件自收文至結案，皆依規定登載於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登記簿，並登錄電腦列管。 二、對於行政救濟案件經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逐案分析變更或撤銷之原因，作為嗣後業務改進之參考，並列入稅務局同仁稅務法令講習之重點。 三、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99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 16 件，連同上年度轉入待辦復查案件計 5 件，共計 21 件（地價稅 5 件、牌照稅罰鍰 5 件、房屋稅 2 件、牌照稅 1 件、土地增值稅 1 件、土石特別稅 7 件），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者 15 件；撤回 3 件；撤銷 3 件。納稅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者 11 件，經訴願決定駁回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清理欠稅及 罰鍰執行	者計 4 件；撤銷重核 1 件；撤回 1 件；餘 5 件尚在訴願程序中。 (二) 逕提訴願：99 年度納稅義務人逕提訴願案件計 4 件，其中房屋稅計 2 件；土地增值稅計 1 件；地價稅計 1 件，均經訴願決定駁回，除地價稅 1 件提起行政訴訟，尚在訴訟程序中外；餘 3 件均已行政救濟確定。 一、為租稅公平，本府地方稅務局每年均訂有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就核課防止新欠及有效清理舊欠兩方面積極辦理。 二、99 及 100 年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及「清理債權憑證執行計畫」及「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等，俾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昇欠稅徵起率。 三、為提昇稅單送達率，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稅單送達及移送管制作業要點」，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並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催繳。 四、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辦理情形： (一)99 年度年度一般欠稅案件 16,137 件，金額 1 億 381 萬 1 千元；債權憑證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 5,115 件，金額 3,495 萬 3 千元，合計 21,252 件，金額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二) 100 年至 3 月底止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 4,328 件，金額 2,695 萬 6 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 1,674 件，金額 1,044 萬 4 千元，合計 6,002 件，金額 3,740 萬元。 五、辦理稅捐保全： (一) 發現欠稅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99 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247 件，欠稅金額 4,201 萬 2 千元；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1,455 件，金額 1,912 萬元，100 年至 3 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14 件，欠稅金額 238 萬 9 千元；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22 件，欠稅金額 1,762 萬 7 千元。計徵起 1,685 件，欠稅金額 2,496 萬 6 千元。截至 100 年 3 月尚有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 1,519 件，欠稅金額 2 億 1,501 萬 1 千元。 (二) 對於欠稅人不動產經法院查封者，依據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公文副本向法院聲報債權，以確保租稅債權：99 年度計辦理土地增值稅、地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價稅、房屋稅等優先及一般稅款聲明參與債權分配，計 851 件，稅額 3,312 萬 1 千元。獲得分配並解繳 321 件，稅額 2,231 萬 1 千元。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及一般稅款參與債權分配 125 件，稅額 3,120 萬 8 千元。獲得分配並解繳 91 件，稅額 3,907 萬 8 千元。 (三) 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1.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2.報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解除限制出境辦理情形如下：(1) 限制出境者：99 年度計 1 件。100 年度 1 至 3 月底止 0 件。(2) 解除限制出境者：99 年度 7 件。100 年度 1 至 3 月底止 0 件。(3) 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尚有 1 人 (3) 件地方稅限制出境中。 六、債權憑證清理： (一) 99 年度針對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數 28,315 件，運用電腦檔案交查，有財產之欠稅計 8,241 件，經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者再移執行處強制執行者 5,115 件，金額 3,495 萬 3 千元；徵起 3,920 件，金額 2,136 萬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 1,674 件，金額 1,044 萬 4 千元；徵起 501 件，金額 343 萬 8 千元。 七、本縣欠稅清理績效： (一) 99 年度 1 月 1 日止，經統計前五年欠稅 74,385 件，金額 4 億 4,969 萬 9 千元；99 年度新增欠稅 18,844 件，金額 1 億 4,150 萬 5 千元，99 年 1 至 12 月合計欠稅 93,229 件，欠稅金額 5 億 9,120 萬 4 千元。99 年度徵起 28,302 件，金額 1 億 4,385 萬 9 千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前五年欠稅 64,927 件，欠稅金額 4 億 4,734 萬 5 千元。 (二) 100 年度 1 月 1 日止，經統計前五年欠稅 64,927 件，欠稅金額 4 億 4,734 萬 5 千元，100 年 1 至 3 月新增欠稅 1,971 件，金額 2,465 萬 4 千元，100 年 3 月底止，合計欠稅 66,898，欠稅金額 4 億 7,199 萬 9 千元。100 年度 1 至 3 月底止徵起 9,999 件，金額 7,731 萬 2 千元。至 100 年 3 月底止前五年欠稅 56,899 件，欠稅金額 3 億 9,468 萬 7 千元。	
	肆、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系統執行	一、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 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等 6 個稅目線上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等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不受時空限制，跨縣市之 e 化便捷服務，納稅人、地政士、記帳士、會計師業者等，無需親自往返送件、領單，24 小時在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網路即可完成申報及繳款書列印，跨紀元提昇為民服務。 (二) 全體動員推廣網路申報：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逐一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昇民眾及專業代理人使用意願，深獲好評，99 年度到府輔導服務共 51 次，100 年 1 至 3 月共 3 次。 (三) 針對績優申報人訂定獎勵措施：為鼓勵多運用網路申報，對於績優之申報人訂有優渥之獎勵措施，發給不等值禮券、獎牌及精美獎品，鼓勵並提昇使用網路申報誘因。 (四) 網路申報推廣成效優異：本府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經積極推廣，申報件數快速成長，99 年各稅網路申報件數共 12,614 件，比較 98 年申報件數 166 件，成長比例為 6,755%，為全省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冠，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各稅網路申報件數共 5,258 件；其中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 99 年為 6,774 件，達總申報移轉件數 14,982 件之 45.2%，獲全省乙等處第二名；100 年截至 3 月底止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 5,258 件，達總申報移轉件數 4,239 件之 72.7%，名列全國第一名。 二、辦理地方稅各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 （一）辦理地價稅地籍異動作業 99 年 108,084 件，100 年 1 至 3 月底地籍異動作業 20,870 件，均已釐正完成。 （二）運用國稅局租賃資料交查自用住宅用地產出查核清單，供業務科查核，99 年共產出 971 件，100 年 1 至 3 月共產出 101 件。 （三）辦理房屋稅各項主檔審核清單維護作業：每週二次銷號後批次隨課回註主檔異動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產出批次隨課回註錯誤紀錄表、隨課回註成功清單、契稅完稅房屋稅未完稅清單。99 年完成 4,980 筆中文主檔異動，100 年 1 至 3 月完成 1,353 筆中文主檔異動。 （四）辦理房屋稅核稅開徵作業：99 年稅房屋稅核稅應稅 87,391 件，免稅 55,705 件，其中轉帳納稅 16,505 件。 （五）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並列印繳款書交業務課發單，99 年共開徵 4,887 件，100 年 1 至 3 月共開徵 1,278 件。 (六) 辦理地價稅核稅開徵作業：99 年地價稅核稅 92,805 件，其中轉帳納稅 16,682 件。 (七) 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作業：99 年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88,853 件，其中轉帳納稅 4,956 件，100 年核稅 89,264 件，其中轉帳納稅 4,967 件。 三、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作業：99 年產出 5,337 張退稅支票，100 年 1 至 3 月產出 1,316 張退稅支票。 四、辦理財產稅（含土地稅、房屋稅、牌照稅）主檔、異動檔及稅收、退稅快報傳輸作業，供財稅資料中心建置全國財產歸戶資料；本年度均依規定時限完成傳輸作業。 五、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測試：99 年新增修撰系統共 4,126 支程式，100 年 1 至 3 月新增修撰系統共 977 支程式均已完成測試，順利執行各項稽徵作業。 六、自行開發程式，以簡化作業並提升稽徵效能為提昇作業效能，檢視作業流程，突破舊有思維，就業務單位需求，自行開發程式，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節省作業時間，99 年自行開發程式共 8 案，100 年 1 至 3 月自行開發程式 1 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網路管理	一、建置「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以建全稅籍，簡化清查作業： (一)於 99 年 10 月完成硬體設備之採購建置及系統安裝，10 月 12 日完成系統安裝，續辦理作業講習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正式上線。 (二)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作業，係將「房屋稅籍簿冊圖檔化」減少簿冊保存空間及減輕清查人員外出清查所需承載之負擔，並與「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整合達成工作簡化、健全稅籍及增裕庫收目標。 二、辦理資訊作業模擬災變回復演練，強化災變復原能力： (一)訂定「網路設備模擬災變回復作業演練計畫」，辦理路由器及防火牆毀損時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網路設備備援機制之可用性。 (二)訂定「資料庫災變回復演練計畫」，辦理資料庫主機異常時，利用備份磁帶，進行資料庫回復作業之災變回復演練，驗證災變後備援媒體之可回復性。 三、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系統網路架構，係採內、外網實體隔離，稅務網路與網際網路系統分別架設於不同主機，分屬不同網路，能有效阻絕駭客攻擊，以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成立「資訊稽核小組」定期辦理資訊專案稽核及資訊內部稽核，防杜弊端發生，達到預防矯治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權益。 1. 資訊專案稽核：針對「退稅線上異動管制作業暨納稅義務人與退稅受款人身分證/統編不一致案件」辦理專案稽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未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2. 資訊內部稽核：針對資訊安全作業 13 大項 160 細項進行查核，查核之建議改進事項 6 項，均已完成矯正措施，並解除列管。 3. 每月抽查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查核結果，未發現不法情事。 4. 每月針對「戶役政資料運用系統查詢管制」作業辦理查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未發現有未經授權查調戶政資料情形。 (三) 每月針對各稅課徵補退稅案件抽查及辦理內部業務稽核檢查： 1. 辦理大額（50,000 元以上）及一般退稅案件抽查。99 年 1 至 12 月抽查 192 件，100 年 1 至 3 月查核 47 件，均符合規定。 2. 辦理 10 萬元以上自用住宅案件查核。99 年 1 至 12 月抽查 17 件，100 年 1 至 3 月查核 7 件，均符合規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3.辦理稅額異動 5,000 元以上稽核。 99 年 1 至 12 月抽查 143 件，100 年 1 至 3 月查核 37 件，均符合規定。 4.辦理內部業務稽核檢查。99 年 1 至 12 月抽查 43 次，100 年 1 至 3 月抽查 11 件，均符合規定。 (四) 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詢戶政及全國財產查調案件之正當性： 1.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99 年 1 至 12 月查核 82,403 件，100 年 1 至 3 月查核 16,119 件，均符合規定。 2.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99 年 1 至 12 月查核 37,860 件，100 年 1 至 3 月查核 7,130 件，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稅務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及備援作業，本年度主機及資料庫運作順利，若有因異常中斷作業情形均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業。 五、自行開發「資料庫自動監控系統」「資料庫使用者稽核系統」每日執行監控資料庫使用、授權情形等 11 項作業及自動監控資料庫使用者之操作行為，以維護資料庫正常提供服務並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